

# 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 目 录

<b>第一部分：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说明</b> .....	2
<b>第二部分：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b> .....	2
一、专业投资者—普通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	2
二、专业投资者—非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	4
※资产管理计划 .....	5
※信托产品 .....	7
※保险产品 .....	7
※银行理财产品 .....	8
※社保基金 .....	9
※企业年金 .....	10
※QFII/RQFII .....	11
三、专业投资者—其他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	13
四、普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	14
五、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	14
※修改银行信息 .....	15
※修改机构经办人 .....	15
※变更基金账户名称 .....	15
※变更开户证件类型、号码 .....	16
※变更法定代表人 .....	16
※变更预留印鉴 .....	16
※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	16
※变更产品相关信息 .....	16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转换 .....	17
六、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	17
<b>第三部分：交易业务操作指南</b> .....	18
※认/申购业务 .....	18
※赎回业务 .....	20
※转换业务 .....	21
※分红方式修改 .....	22
※交易撤销业务 .....	22
※转托管业务 .....	23

## 第一部分：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 第二部分：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 专业投资者—普通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 一、专业投资者—普通法人机构业务材料准备：

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

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
- 4、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9、 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 10、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 二、注意事项

- 1、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填写详细完整，并保证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一致。
- 3、办理开户时，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人民币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结算账户，和/或指定一个美元现汇银行账户作为投资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结算账户，分别用于认/申购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对应币种的结算账户进行。
- 4、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5、机构投资者开户及其他账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6、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般填写“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这些信息都填机构的相关信息。

（上述注意事项也适用于托管类资产账户的开立。）

## 专业投资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

### 二、专业投资者—非法人机构业务材料准备：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 （一）、使用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规则

非法人机构户开立基金账户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 一）使用规则：

- 1、资料备案适用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 2、备案材料的有效期：备案材料在下一次更新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 3、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将共性资料先提交至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共性资料可包括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书、印鉴卡、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4、个性资料单独提供：鉴于各产品类型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

立的该账户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直销中心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材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二) 备案共性资料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权限来选择需要备案的材料,所有备案材料都需加盖红章,一般情况下若是托管人就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若是投资管理人就加盖投资管理人的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 1、 备案资料申请函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 企业年金 / 社保基金等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企业年金 / 社保基金等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
- 8、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 9、 行长授权书
- 10、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11、 印鉴卡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13、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 14、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5、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投资者如需备案,需签署备案资料申请函(分为管理人版、托管人版),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

由个性资料与所备案的共性材料共同组成当次开户的申请材料,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 (二)、开户所需材料

一)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一般由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方办理。

**1、如果为投资管理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其中的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3)、提供产品相关资料：比如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如果为托管人开立，应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签章+账户类经办人签章+管理人单位公章）；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授权账户业务、交易业务经办人）；

3)、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提供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的印鉴卡）；

4)、《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管理人提供）

5)、《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管理人提供）；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管理人提供）

7)、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管理人提供）

8)、交易类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管理人提供）

9)、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10)、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三方签署的盖章版产品合同首尾页或产品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

11)、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如有）（管理人提供）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管理人提供）；（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13)、《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管理人提供）；（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4)、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17)、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18)、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9)、托管协议（提供协议首页、由托管人办理账户类业务条款页及尾页双方盖章页）。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投资者名称”一般填写“管理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全称”；“证件类型”一般填写“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般填写托管人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二)、信托公司设立一个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其中的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 3、需出示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并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投资者名称”一般填写“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证件类型”一般填写“信托公司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保险公司设立一个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其中的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

的备案手续)；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3、若存在委托关系时：投资管理非保险公司本身，由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另一家保险公司)负责做投资管理，则还需提供：

(1) 该保险公司委托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为该账户作投资运作管理事宜的证明文件；或该保险公司与其委托的另一家保险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首末页复印件；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该保险公司的公章；

(2) 出示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另一家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投资者名称”一般填写“保险公司全称+产品名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开户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四)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1、提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的基本资料(其中的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3、出示该理财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备案文件、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并提供加盖银行相关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般填写“银行名称+理财产品名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该办理银行或分行的营业执照”，“开户证件号码”一般填写“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这些信息都填该办理银行或分行的相关信息。



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设立一个投资组合开立基金账户, 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立, 需提供以下材料: (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签章+账户类经办人签章+管理人单位公章);
-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授权账户业务、交易业务经办人);
- 3、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提供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的印鉴卡);
- 4、《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管理人提供)
- 5、《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管理人提供);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管理人提供)
- 7、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管理人提供)
- 8、交易类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管理人提供)
- 9、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 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 10、提供投管人的**社保基金资格管理证书**,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1、提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或提供**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管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加盖**投管人单位公章的上述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托管人提供, 则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

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2、提供**托管人的社保基金托管资格证书**, 加盖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 13、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 提供其加盖托管部门章复印件;(此份材料可有管理人出具, 则加盖管理人的单位公章)
- 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16、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7、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8、托管协议(提供协议首页、由托管人办理账户类业务条款页及尾页双方盖章页)。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投资者名称”一般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其他”，“开户证件号码”一般填写“全国社保基金加投资组合号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六)、企业年金计划开立基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签章+账户类经办人签章+管理人单位公章）；
-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授权账户业务、交易业务经办人）；
- 3、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提供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的印鉴卡）；
- 4、《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管理人提供）
- 5、《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管理人提供）；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管理人提供）
- 7、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管理人提供）
- 8、交易类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管理人提供）
- 9、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 10、**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1、**提供托管人的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加盖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 12、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其加盖托管部门章复印件；（此份材料可有管理人出具，则加盖管理人的单位公章）
- 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4、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15、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6、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7、托管协议（提供协议首页、由托管人办理账户类业务条款页及尾页双方盖章页）；
- 18、提供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或托管人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管理人出，则盖管理人的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投资者名称”一般填写“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名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其他”，“开户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如无年金确认函，则“开户证件类型”一项为“该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开立基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QFII 机构负责人签章；
2. 由 QFII 公司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 若 QFII 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4、QFII 机构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托管行提供）
- 6、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其加盖托管部门章复印件；（托管行提供）
- 7、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8、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
- 10、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 11、托管行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12、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有负责人签名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13、托管人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14、托管人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
- 15、QFII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
- 16、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托管行提供）
- 17、托管行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8、QFII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9、《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托管行提供）
- 20、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且客户需开通中登基金账户时提供）。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RQFII 机构负责人签章；
2. 由R QFII 公司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3. 若 RQFII 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4、提供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加盖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 5、提供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加盖托管部门章复印件；
- 6、《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三联，加盖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
- 7、R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有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
- 8、托管人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加盖托管部门章；
- 9、托管人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
- 10、RQFII 机构提供填妥的《印鉴卡》一式三联；
- 11、提供与托管行R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协议；
- 12、RQFII机构提供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的注册证书、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13、提供中国证监会关于托管行QFII托管人资格的批复；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RQFII投资额度的批复；
- 15、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RQFII投资者资格的批复、SFC颁发的业务种类牌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RQFII具体产品的批复（英文）；
- 16、提供填妥的《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17、托管人和RQFII 机构分别出示授权经办人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8、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负责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9、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0、提供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有且客户需开通LOF账户时提供)。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投资者名称”一般填写“QFII /RQFII 的全称”或者为“托管行名称+QFII/RQFII 全称”，“开户证件类型”一般填写“其他”（即该QFII /RQFII机构投资业务许可证），“开户证件号码”一般填写“投资业务许可证上的编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这些信息都填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三、专业投资者—其他机构业务材料准备：

**其他机构专业投资者，即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四）类专业投资者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一）专业投资者的认定，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
  - 1、提供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开户所提供的资料；
  - 2、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 1 年财务报表；
  - 3、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的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这些信息都填机构的相关信息。

## 四、普通投资者业务材料准备

**机构普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开户所需提供的资料；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交易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注意事项：**投资者在填写《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时，“机构名称”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般填写机构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实际受益人这些信息都填机构的相关信息。

## 五、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一般资料变更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证件有效期等**

###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账户类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对于更新开户身份信息文件有效期，直销中心接受由客户直接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 3、如托管类资产账户变更一般资料时，如仅变更投管人资料时则由投管人办理，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投管人的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字并提供相关资料；
- 4、账户类经办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早上9：00至下午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对于签署了《投资者远程交易服务协议》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以传真方式办理此项业务。

**重要资料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授权经办人、基金账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和预留印鉴。**

## 一、业务材料准备

### （一）修改银行信息

- 1、提供《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预留印鉴以及账户类授权经办人签字；
- 2、出示新账号的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或财务部章的复印件。
- 3、账户类经办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修改机构经办人（包括：增、减、变更）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和新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需注明增加、减少还是变更经办人）；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3、提供新经办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变更基金账户名称

- 1、提供《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
- 2、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3、提供新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4、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提供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并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6、提供银行更名业务回执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新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 7、提供机构授权经办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8、提供填妥的《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9、提供加盖新单位盖章（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普通机构客户提供，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 **（四）变更开户证件类型、号码**

- 1、提供《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
- 2、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证件号码的变更如果涉及到户名变更，则提供的材料按上述第（三）点办理；
- 4、提供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5、提供机构授权经办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

- 1、提供《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
- 2、提供新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加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 3、提供《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新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
- 4、提供机构授权经办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新法定代表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六）变更预留印鉴**

- 1、提供《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
- 2、提供《印鉴卡》一式三份，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
- 3、更改印鉴时需加盖旧印鉴，如果旧印鉴因销毁等原因无法加盖，需补充情况说明。
- 4、账户类经办人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七）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 1、提供《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
- 2、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 3、若贵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信息有变化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若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相关信息有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直销中心。

#### **（八）变更产品相关信息**

- 1、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产品）》；



3、账户类经办人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九）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转换**

##### **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

- （1）提供《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
- （2）提供《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
- （4）经办人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证明；
- （6）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证明；
- （7）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

##### **专业投资者转换为普通投资者：**

- （1）提供《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
- （2）提供《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
- （3）经办人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即使开通了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对于重要资料变更业务必须提供材料原件后我司直销中心方可办理，不接受传真方式。

## **六、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以及经办人签字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提供当前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提供机构授权经办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在办理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

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可进行。

3、投资者在办理取消登记基金账号业务时，应确认该基金交易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可进行。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部分：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 认/申购业务

#### 一、机构投资业务材料准备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2、申请错配认/申购时，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3、申请认/申购高风险产品时，提供投资者签署的关于高风险产品投资的确认书。

#### 二、缴款方式

##### 1、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的人民币认/申购普通开放式基金，资金应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人民币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 8100 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 3005

(请认/申购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申购广发××基金”)

(2) 机构投资者的美元现汇认/申购普通开放式基金，资金应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的美元直销专户。

银行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5261186499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4581018281

美元现汇认/申购仅适用于设有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美元划款的资金在途时间较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划款安排。）

（3）机构投资者的人民币认/申购一对多专户产品，资金应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以下资金帐户：

银行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001292006836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请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参与广发\*\*\*计划”。）

## 2、缴款说明：

①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办理认/申购业务。

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15:00（含本数）之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15:00（含本数）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③对于认购申请，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按照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个工作日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当日有效的，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选择3个工作日内有效的，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当日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美元现汇申购仅适用于设有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

⑤投资者应将足额的与基金份额币种对应的资金划入相应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应写明：投资广发\*\*\*基金产品。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申购资金，造成认/申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申请，资金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申购申请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申购无效的情况。

### 三、注意事项

- 1、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申请可同一交易日提交。
- 2、直销中心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30:00 至 15: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00以后提交的申购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4、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 6、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托管类资产及产品户除外）。
- 7、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赎回业务

###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30至 15: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

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单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有填错、遗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6、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转换业务

### 一、业务材料准备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需提供以下资料：

2、申请错配转入时，需提供投资者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3、申请转入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投资者签署的关于高风险产品投资的确认书。

### 二、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9：30 至 15：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单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

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6、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分红方式修改

### 一、业务材料准备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其它交易业务申请表》。

### 二、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可修改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修改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果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提交分红方式选择，则投资者本次修改的分红方式对当日分红的基金不起作用。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交易撤销业务

### 一、业务材料准备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字的《基金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 二、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撤销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交易所的交易时间（15：00（含本数））前，

投资者可于15:00(含本数)前撤销当天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交易业务申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认购申请和基金拆分/合并申请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 3、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转托管业务

### 一、业务准备材料

#### 1、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

-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提供机构经办人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

-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提供转出方的转托管转出业务回单复印件;
- (3) 提供机构经办人的第二代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而且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直销中心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直销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引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017年7月